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2015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屬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向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額1,000,000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2015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屬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向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額1,000,000港元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2015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屬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1%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容許配售代理安排承配人進行配售之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配售事項：在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每批債券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保留其終止安排之權利，方法為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i) 於各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或更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影響；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任何性質之變動或各種情況兼而有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債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各種情況兼而有之，從而影響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不智或不當之舉；或
- (ii) 於配售期屆滿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倘：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或不確，且配售代理全權釐定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每批債券須待(a)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相關條文)而終止;及(b)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統稱「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多為200,000,000港元。
- 面額 : 面額為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年息7%,按債券之面值為基準計息,並須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每年支付,而最後一期利息將於到期日償付。
- 到期日 : 就每張債券而言,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當日(「到期日」)。
-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亦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其債券按原應於到期日到期之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拖欠支付根據債券條款到期之債券本金及/或利息超過14日且該違約依然存在;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該違約持續為期30日;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頒令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而有關決議案或法令並非為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亦非以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依據且其後並無發生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

- (iv) 產權負擔人取得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v) 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被請求發出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40日內解除；
- (vi) 本公司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作出支付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vii) 發生與上文第(i)至(vi)項所述之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債券之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於任何時間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給予優先者除外。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根據債券條款項下之條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債券。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以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之新放貸業務及潛在收購。

董事會已為發展其業務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原因為發行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任何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於2019年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年息7%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及受其所惠及所限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在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制定之任何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